

傷亡賠償法律研究報告發表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一）發表個人傷亡賠償問題法律研究報告書，提出多項改革有關法例的建議，其中一項為支付臨時賠償，給予聆訊時因傷勢未完全穩定而不能準確評估其損傷程度的意外受傷者。

負責檢討個人傷亡賠償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歐義國發表這份報告書時說，在獲得臨時賠償後，傷者可等候法庭就其損傷程度出最評估。

他說，根據現行法例，在聆訊期間支付的一筆最終賠償款，其後有時證明為不足夠或過多。歐氏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法律系主任。

歐氏透露，報告書建議的其他改革，包括擴大倚靠死者供養而有資格索償的親屬名份範疇，以及設立一項「定額」喪痛賠償，以補償死者配偶、子女或父母喪痛悲傷。

歐氏說，建議的種種改革可發揮良好的法律管理。然而，對於意外受傷人士及倚靠其供養的親屬亦至為重要。

近年來，有關個人意外傷亡應獲何種賠償，以及意外死亡出賠償等問題，現行法例所作的評估是否公平，本港法庭都有正視關注。

歐氏指出，委員會建議雖然受到英國法律最近的改革所影響，但在某些方面有重大的分野，例如在意外死亡事件中，報告書建議承認根據中國習俗而結成的誼子女或誼父母的親屬關係，以便成立倚靠死者供養的理由而是出賠償要求。

歐氏對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工作表示讚賞。委員包括長鄭寶蓮女士、葉文慶醫生、羅志堅先生、馬英挺夫人、王熹浙先生、柏嘉按察司、沈澄御用大律師、葉錫安先生、崔巖玉華女士、麥嘉能法官及屈信朋先生。

報告書將會提交政府考慮。由於在擬定報告書時，委員會曾廣泛徵詢意見，歐氏預料各項建議可很快實行。

報告書將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建議摘要的英本文本刊載於報告書第七十七頁，中文本則載於第八十二頁。